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(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
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)

随着公司转型的不断深入，公司需在确保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，优化决策机制，提高运营效率。鉴于此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(2018 年 12 月修订)再次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)	修订后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)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-2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-2 人。
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 执行委员会 等专门委员会。	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
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由五名 执行董事 组成， 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一人，由董事长担任。	删除本条款，后续条款编号相应调整。
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职责，主要包括： (一) 除应由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外，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在提交董事会研究决策之前，由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研	删除本条款，后续条款编号相应调整。

修订前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)	修订后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)
<p>究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后，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；</p> <p>(二) 公司经营发展的其他事项，依据本章程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，由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讨论商议，作出决定；</p> <p>(三) 定期召开会议，了解执行董事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对相关事项做出部署；</p> <p>(四)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五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</p>	
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。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名、副主席1-2名。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6名股东代表和3名公司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。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名、副主席1-2名。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4名股东代表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